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6號

債務人 陳泓愷（原名陳傳荏）

代理人 方怡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更生之聲請有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者，應駁回之，亦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46條第3款所明文。

二、債務人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盈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淑敏

附件：

一、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地址：臺北市○○區○○街0號3樓）申請查詢債務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銀

- 01 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並提出之。若無帳戶，亦請提出查無
02 帳戶資料之證明。及自聲請前2年即自民國111年5月起迄今
03 所有金融機構及郵局之存摺封面及內頁之完整影本（應補登
04 至本裁定送達日）。
- 05 二、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
06 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逕向集保公
07 司申請，縱未曾開立證券帳戶亦須提出），投資交易明細
08 及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及自聲請前2年
09 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
10 面及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上開證券戶
11 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
- 12 三、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及
13 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含人壽保單及儲蓄
14 性、投資性保單），說明投保內容，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金
15 額，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
16 額。
- 17 四、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
18 津貼（例如：低收入戶補助、殘障津貼、房租津貼等）及金
19 額若干。若未申請，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應說明未申請或
20 不符資格之原因。勿僅提出核定通知函。
- 21 五、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
22 件，並說明聲請前2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退休金、勞保
23 失業給付及金額？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勞保老年給
24 付，請領之日期、方式、金額及用途？並提出受領勞保給付
25 之匯款帳戶存摺，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應補登存摺
26 至本裁定送達日）。
- 27 六、應受扶養人許碧華全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民
28 國111、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
29 清單。
- 30 七、應受扶養人許碧華所有扶養義務人之收入證明（薪水帳戶存
31 摺或薪資單影本）。

01 【以上第一點至第七點係本院第二次命補正。另請代理人協助債
02 務人遵期提出補正資料，代理人亦請「務必確實將上開資料整
03 理，並為適當之說明後再提出於本院」。】